

大华会计师
骑缝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89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895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公司）编制的截止2020年10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亿华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

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亿华通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华通公司截止2020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亿华通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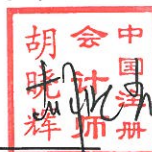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段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晓辉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30,52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37.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71.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 XYZH/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00	60,000.00	冀发改产业备字[2017]216号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者备案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00	1,696.92	1,696.92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00	2,122.02	2,122.0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0	0
	合计	120,000.00	3,818.94	3,818.94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671.03 万元(不含税)，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承销保荐费用(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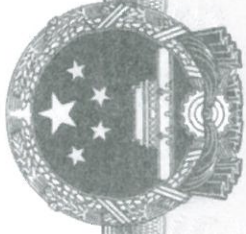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308.23	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46.23	516.98
3	律师费用	245.28	47.17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24.53	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6.76	16.13
	合计	12,671.03	580.28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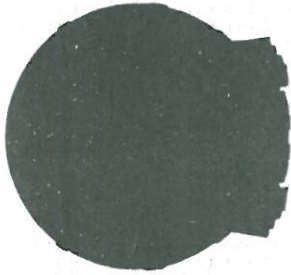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段奇
证书编号 1100014926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段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9/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2473090430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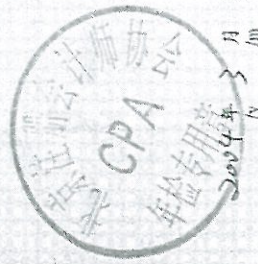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4926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胡晓华
 Full name: Hu Xiaohu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6-7-16
 Date of birth: 1976-7-1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wei Huahao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20405760716024
 Identity card No.: 320405760716024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49269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4-15
 Date of Issuance: 2006-4-15

姓名: 胡晓华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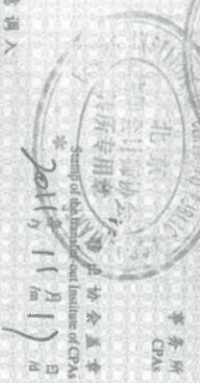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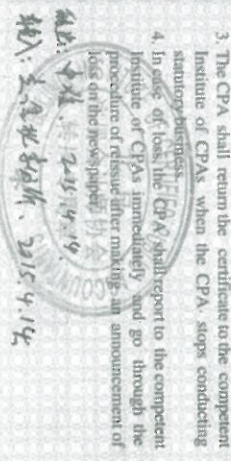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调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wei Huahao Accounting Firm Co., Ltd.
 Working Unit by a CPA



调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wei Huahao Accounting Firm Co., Ltd.
 Working Unit by a CPA

调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wei Huahao Accounting Firm Co., Ltd.
 Working Unit by a CPA

1. 本证书由注册协会颁发，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2. 本证书由注册协会颁发，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3. 本证书由注册协会颁发，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4. 本证书由注册协会颁发，不得转让、涂改、伪造。